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

## **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跃政

陈跃政

胡柳璐

胡柳璐

